

鐵路條例（第 519 章）
（根據第 22(1)條規定所發的命令）

南港島線（東段）

批准暫時封閉夏慤道、樂禮街和金鐘道路段

本人現行使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所授予的權力，根據《鐵路條例》（第 519 章）第 22(1)(a)條的規定發出命令，批准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期間，暫時封閉介乎夏慤道與添美道交界處以西約 60 米處及該交界處以東約 180 米處的部分夏慤道路段、部分樂禮街路段，以及介乎金鐘道與樂禮街交界處以西約 60 米處及該交界處以東約 150 米處的部分金鐘道路段（包括毗鄰夏慤花園南面的行人路），有關範圍在第 SILE/G01/0001/8 號圖則上分別以粉紅色、黃色和綠色標明。本人並根據第 22(1)(c)條的規定公布，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期間，上述道路路段和行人路的公有權利或私人權利，或在該等道路路段和行人路或其下或其上的公有權利或私人權利，須視乎情況予以終絕、修改或限制。

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（運輸）潘婷婷

2017 年 12 月 11 日